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7樓

承辦人：金冠瑤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23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mj-6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推字第1123002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375898_11230020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藝文沙龍113年1至6月檔期使用需求，即日起開放
網路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3年藝文沙龍展覽檔期排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為推展藝文教育，提升本市青少年藝術創作風氣，
免費提供藝文沙龍場地予本市學校（含實驗教育機構、團
體）及學生社團（含自學生）申請使用，以辦理藝文展覽
相關活動。
- 三、113年1至6月展覽檔期即日起開放網路填報，請有使用需求
者於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表單
(<https://reurl.cc/dD5Mkq>) 填報使用需求。本中心將於
填報截止後15日內，將檔期排配結果通知各檔期展出單位
並保有調整使用檔期之權利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，請使用者確實詳閱並遵守展場使用
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

蘭雅國中 1120601



PIAA1126005098

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團體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